

宝鸡市总工会

关于开展宝鸡工会职工教育培训资源建设 专项摸底调查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各市级产业工会，驻宝部、省属和市属企事业单位工会，市工人文化宫：

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工会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力度 搭建数字化服务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总工办发〔2024〕4号）、《关于开展全国工会职工教育培训资源建设专项摸底调查的通知》文件和陕西省总工会《关于开展陕西工会职工教育培训资源建设专项摸底调查的通知》要求，宝鸡市总工会将开展宝鸡工会职工教育培训资源建设情况专项摸底调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摸底调查时间及对象

（一）摸底调查时间

即日起至4月15日

（二）摸底调查对象

各县（区）总工会，各市级产业工会，驻宝部、省属和市属企事业单位工会，工人文化宫、劳模创新工作室等。

二、专项摸底调查内容

（一）线上学习资源

由本单位开发、具有版权的线上视频课程、音频课程、动画课程、数字图书、虚拟仿真课件、试题题库等。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引领、职工文化教育、工运历史教育、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提升、法律培训等。

（二）线上平台

由本单位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已上线运行、具有职工培训课程资源或功能的线上平台，特别是“AI+服务”或“AI+办公”的应用，形式包括PC端、App、小程序、H5。

（三）线下培训场所

由本单位开办的，具有职工培训功能的线下培训场所，特别是具有智能化设备、功能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工人文化宫、工匠学院、职工学校等。

三、申报要求

1. 逐级申报。工人文化宫、企业、劳模创新工作室等通过所属县（区）总工会进行申报。

2. 为保证摸底调查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各单位填报的信息需由上级单位在系统内审核确认。

3. 经市总审核确认后，报送省总，再由全总审核确认。全总对于优秀资源将统一收录于“全国工会职工教育培训数字化服务平台”资源库，并对入选资源颁发电子证书。

四、申报工作安排及方式

(一) 申报工作安排

1. 申报指南。申报系统的操作手册和常见问题请查看附件《全国工会职工教育培训数字化服务平台申报系统问答手册》。

(二) 申报方式

填报人可通过搜索并关注微信公众号“中国工人”，依据推文指南在“全国工会职工教育培训数字化服务平台”申报系统完成申报。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中国工人)

五、联系方式

宝鸡市总工会宣传教育部联系方式:

联系人: 马岚, 3261744

附件: 全国工会职工教育培训数字化服务平台申报系统问答手册

